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7-11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樊剑军先生和丁发晖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 始日期	质押原 到期日	质押延 期到期 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樊剑军	是	3,680,000	2016年 11月21 日	2017年 11月20 日	2018年 11月20 日	华泰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12.44%	个人 财务 需求
丁发晖	是	2,740,000	2016年 11月21 日	2017年 11月20 日	2018年 11月20 日	华泰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9.26%	个人 财务 需求
合计	-	6,420,000	-	-		-	10.85%	-

备注： 1. 2017年4月26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樊剑军先生原质押部分股份由1,840,000股调整为3,680,000股。

2. 2017年4月26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丁发晖先生原质押部分股份由1,370,000股调整为2,740,000股。

二、截止公告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剑军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9,588,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 12,38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1.84%，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发晖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9,58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 9,84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3.26%，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协议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